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3號

原告 維鷹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偉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四季會館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合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2,4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戴育萍